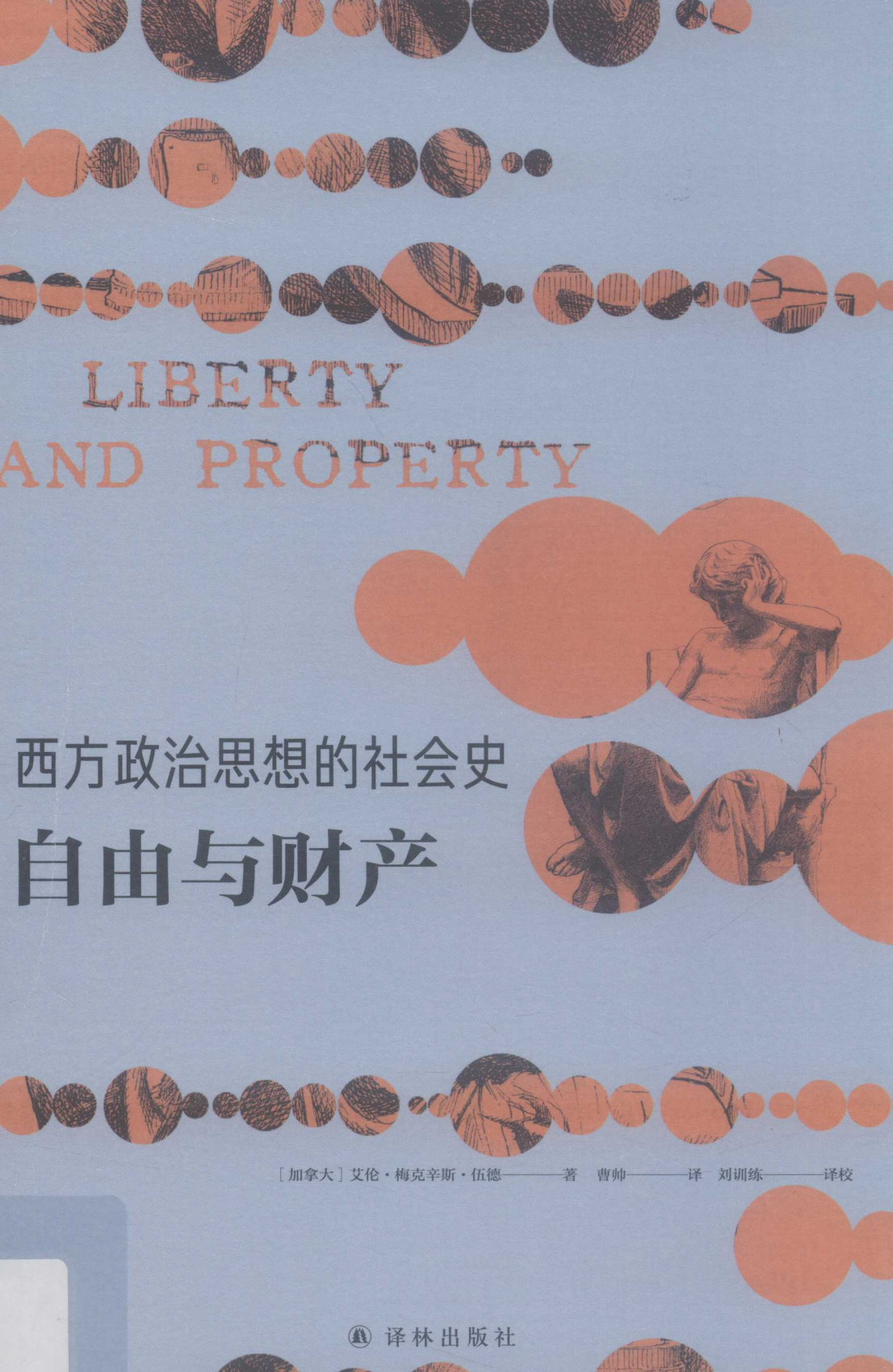




LIBERTY AND PROPERTY

西方政治思想的社会史 自由与财产

[加拿大] 艾伦·梅克辛斯·伍德——著 曹帅——译 刘训练——译校

译林出版社

西方政治思想的社会史

自由与财产

[加拿大] 艾伦·梅克辛斯·伍德——著
曹帅——译 刘训练——译校

LIBERTY AND PROPERT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政治思想的社会史：自由与财产/(加) 艾伦·梅克辛斯·伍德
(Ellen Meiksins Wood) 著；曹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9.4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书名原文：Liberty and Property: A Social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Renaissance to Enlightenment

ISBN 978-7-5447-7667-7

I.①西… II.①艾… ②曹… III.①政治思想史—西方国家 IV.①D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14587 号

*Liberty and Property: A Social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Renaissance
to Enlightenment* by Ellen Meiksins Wood

Copyright © Ellen Meiksins Wood 2012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Verso (The imprint of New Left Book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9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8-423号

西方政治思想的社会史：自由与财产

[加拿大] 艾伦·梅克辛斯·伍德 / 著 曹 帅 / 译 刘训练 / 译校

责任编辑 陶泽慧
特约编辑 张 诚
校 对 蒋 燕
责任印制 单 莉

原文出版 Verso, 2012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www.yilin.com
市场热线 025-86633278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21.75
插 页 2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7667-7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质量热线：025-83658316

丛书序言

自东汉末年佛教东传,梵客华僧,络绎于途,翻梵为秦,流布天下,极大地促进了华夏文明的发展。前贤移译异域经典的努力,不仅令后人钦仰,也为我们留下不灭的典型。

近世海通以降,特别是晚近二三十年来,译介西方政治理论的著作已经蔚成风气,但近来学界翻译的选目,却多偏重于当代作品。此中似乎隐含着这样一些理据:其一,当代理论关注现实问题,往往有较高知名度,读者会更加认同。其二,自进化论在近代传入中国后,国人对“进步”的观念坚信不移,认定新学问必然代表知识进化的更高阶段,包含更高、更全面的真理。但是,这种厚今薄古、贵近贱远的倾向,往往会忽略政治理论中一些最深层的问题。

所谓政治理论,在本质上就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秩序之构建至少必须处理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群体之间、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第二,政治制度问题,涵盖诸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等;第三,公共政策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及实施程序等。若如此理解政治理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视界便显得颇为狭窄。当代西方社会由于基本完成了制度构建的历史使命,认同问题似乎也不构成困扰他们的主要问题,故而其政治理论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公共政策

方面,即探讨“谁应该得到什么”的问题。假如这样一种狭窄的理论视角构成汉语学界心目中西方政治理论的景象,恐怕无法真正理解西方现代政治的构建原则,无法理解现代政治秩序形成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对我们思考中国问题难以提供有意义的启迪。

为了弥补国内政治理论翻译中的这些缺憾,使读者对西方政治理论的历史演进与复杂内涵有更全面的理解,这套丛书希望从理论、历史、制度相结合的视角,选择译介西方政治理论中的重要著作。丛书关注的重点是政治思想,但在考察思想时,更加注重历史与制度的视角。它强调将政治理论放在历史的情境中理解,考察理论得以产生的背景及试图解决的问题;它关注历史的多样性与理论的复杂性,而不试图仅仅以理性为基础抽象出亘古不变的政治原则。它在历史考察中强调理论与制度的结合,既关注一个时代政治制度的结构,又力图展示重要思想家对当时制度的理论思考,从制度与理论结合的视角探索西方现代政治的历史演化轨迹以及隐含的原则。

我国中古时代,人们对于移译佛教经典,曾经有经、律、论三藏何者为先的讨论。晚近提倡阅读西方经典原著也成为一时潮流。然而,对于这些来自异域殊方的原典,如果缺乏历史语境的背景知识,难免望文生义,难解真义。有鉴于此,我们这套丛书,也将精选一些重要的二手研究著作,以促进读书界对于原典的真正理解。

译丛之设,已有很多。这里略述编辑旨趣,求其友声。究极而言,是为了假自他之耀,更全面地展示西方政治发展与思考的全貌,为国人思考政治问题尽绵薄之力。

献给爱德

致 谢

我发现比平常更难向所有以某种方式帮助过我完成这部书的人们表达感谢。接近半世纪之前,我开始研读政治思想史,之后又书写和教授政治思想史,自那时起,本卷覆盖的“现代早期”就成为我的特别关注。我就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和民主所写的一切作品,都充盈着我对这个早期历史时刻的思考,这些作品也受到了与同事、朋友、学生(他们可能完全没读过本书)交谈的岁月的启发。我最该感谢的仍然是尼尔·伍德,在我写作本书之前几年,他与世长辞了。

当然,我必须特别感谢那些通读了手稿的人:佩里·安德森和乔治·科米奈尔,他们不吝赐教,评论一如既往地尖锐;还有爱德·布罗德本特,我把本书献给他,他带着他惯有的洞察力和不懈的支持,再次精彩地扮演着“智慧的一般读者”角色。

我还应感谢弗朗西丝·阿贝尔、罗伯特·布伦纳和戴维·麦克纳利,他们或阅读了部分手稿,或允许我抽出一小部分手稿给他们审读。还要感谢那些对前几部相关著作提出建议的人们(在这些著作中已经向他们致谢过),包括对我早先发表的一些作品提出意见并(或)允许我使用这些作品的编辑们。这些作品或启发了本书,或收入了本书,它们包括:‘The State and Popular Sovereignty in French Political Thought: A Genealogy of Rousseau’s “General Wil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V.2, Summer 1983, pp. 281—315; ‘Locke Against Democracy: Representation, Consent and Suffrage in the Two

Treatises’,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XIII.4, Winter 1992, pp. 657—689; ‘Radicalism, Capitalism and Historical Contexts: Not Only a Reply to Richard Ashcraft on John Lock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XV.3, Autumn 1994, pp. 323—372; *A Trumpet of Sedition: 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1509—1688* (London: Pluto Press, and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7——该书是我与尼尔·伍德合写,但成书中 17 世纪部分是我写的); ‘Capitalism or Enlightenment?’,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XXI.3, Autumn 2000, pp. 405—426; ‘Why It Matters’, *London Review of Books*, vol. 30, no. 18, 25 September 2008。

最后是文献来源注释：我试图控制脚注数量,并使读者更容易找到本书讨论的政治思想家的引文出处。我没有在注释中标出我使用的某一特定版本或译本的页码,作为替代,我尽可能地标出了原始的章节、段落编号,这些可以在所引著作的任何标准版本中找到。当这种引用方式不够具体时,我则在脚注内加入页码(例如第六章讨论的博丹和卢梭著作)。对于想确定特定译本的读者,在此列出所用译本,后面的章节引用它们时将不在正文脚注中注明：

John Calvin, *Institutes*, transl. H. Beveridge (Edinburgh: Calvin Translation Society, 1845)。

Niccolò Machiavelli, *The Prince*, transl. W. K. Marriott (London and New York: Everyman’s Library, 1992); *The Discourses*, transl. L. Walker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83); *History of Florence and the Affairs of Italy*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 1966)。

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 transl. T Nugent (New York: Hafner, 1962)。

Benedict Spinoza, *The Political Works*, transl. A. G. Wernha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Francisco Vitoria, *Political Writings*, eds. A. Pagden and J. Lawr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目 录

致 谢	1
第一章 转型	1
现代早期欧洲?	3
何种“现代”国家?	8
现代政治思想?	17
政治思想的社会史	26
第二章 文艺复兴时期的城市国家	32
文艺复兴时期的城市国家	33
“公民人文主义”与马基雅维利	36
《君主论》	44
《论李维》	48
第三章 宗教改革	55
宗教改革的根源	56
马丁·路德	57
服从世俗权威的学说	62
由服从转向反抗	68
约翰·加尔文	72
新教与资本主义兴起?	77
第四章 西班牙帝国	82
国家还是帝国?	83
萨拉曼卡学派	86
弗朗西斯科·苏亚雷兹	100

第五章	荷兰共和国	106
	荷兰共和国	107
	一种内乱文化	113
	胡果·格劳秀斯	116
	巴鲁赫·斯宾诺莎	127
第六章	法兰西绝对主义	143
	一种压榨和贪污体系?	144
	从陈情书到宪政主义	149
	让·博丹	157
	政治经济学	161
	绝对主义文化	165
	孟德斯鸠	169
	商业	182
	让—雅克·卢梭	185
	重新界定的“公意”	200
第七章	英格兰革命	207
	都铎时期	208
	国王、议会和群众	216
	英格兰内战中的政治思想	220
	平等派与普特尼辩论	227
	托马斯·霍布斯	236
	《法的要素》和《论公民》	239
	《利维坦》	245
	约翰·洛克	252
	《政府论》	256
	洛克的财产权理论	263
	改良	270
	18 世纪英格兰的洛克范式	275

第八章	启蒙运动抑或资本主义?	285
	现代性与“资产阶级范式”	286
	资产阶级但非资本主义	291
	进步与文人共同体	296
	资本主义意识形态	301
	资本主义与民主	308
索 引		314
译后记		329

第一章 转 型

封建主义的衰落和资本主义的兴起(从其农业起源到工业化早期),宗教改革中的宗教分裂,民族国家的演化,现代殖民主义的扩张,从文艺复兴到启蒙时代的文化里程碑,扎根于弗朗西斯·培根的经验主义或勒内·笛卡尔的理性主义之上的现代哲学与一场科学革命——所有这些重大的历史发展,虽然不时被国家间战争,以及升级至并包含了内战的人民起义、造反与叛乱所打断,但都被归于所谓的现代早期。

因此,不足为奇的是,西方政治思想的正典不成比例地云集于“现代早期”思想家那里。尽管历史学家会对是否把这个或那个名字囊括进来产生分歧,却无法否认这个时代拥有太多的巨擘,从马基雅维利或霍布斯到洛克和卢梭,他们的权威地位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一样不可撼动。然而,所有划分纪元的历史界碑,乃至它们的惯用名称——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更不必说“封建主义”或“资本主义的兴起”——却常常引发历史学家之间的争执。就此而言,“现代早期”这个名称亦复如此。从表面上看,这是一个完全单纯的、尽管不太准确的描述性标签,大致标示着中世纪和成熟的现代性之间的断代。为简单起见,也因为找不到更好的替代,我们将在这个几近中立的意义上使用这一标签。但这里的问题远比年代学多。无论我们选定哪个日期[比如约1500年(或1492年?)至1800年或1789年甚至1776年],现代早期都预设了一个有别于古代、中世纪,或至少有别于“前现代”的现代观

念,预设了一个本身就会引发问题的现代性观念。

1 已有大量的智识努力用在澄清“现代性”的观念上,我们在后面将有机会遇到它所引发的某些问题。眼下我们这样说就足够了: 尽管对于到底是什么构成了“现代”,它是好是坏抑或是道德中立这类问题存在争议,但在“西方”文化中仍有一个根深蒂固的概念,它超越了除此以外几无共识的不同思想流派。即使各民族国家的历史有着明显区别,仍存在着一种独一无二、包罗万象的欧洲历史和现代性降临的叙事,即一个由间断点同时也是转型过程(以根本转变为标志的从一个时代到另一时代的过渡)所界定的叙事。

在这一叙事中,无论现代还可能是其他的什么,它都是一种经济、政治、文化特征的混合体,结合了资本主义(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喜欢称其为“商业社会”)、法理型政治权威(可能但并不必然地伴随着对其自由主义民主形式的偏爱)以及技术进步——或在市场、国家、世俗主义和科学知识中体现出来的各方面的“理性化”。着重点和首要原因可以多种多样,也可以在现代性的经济、文化、社会各因素之间达成不同的平衡。对于造就了现代时期的那个转变过程,可能也存在着激烈争论。关键的转型可以被界定为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过渡,资产阶级的兴起,向自由的进军,与传统的破坏性决裂,以及其他众多事情。但是,很难找到这样一种“现代”的概念,即在其中“理性”探索的文化、技术进步、市场经济和一个“理性”国家,不是以这样那样的方式或好或坏地紧密联系在一起。¹

近些年,在某些历史解释中,现代早期和现代之间的分割线被更明确地刻画出来,因为现代早期易于同“中世纪晚期”融合在一起。尤其在政治思想史学家当中,有些人质疑现代早期的概念,理由是中世纪思想家与那些被描述成现代早期的思想家之间并无明显断裂。这种解释认为,在给“中世纪”画上句号的一系列历史转变中,政治观念自始至终具有显而易见的连贯性。但即使在这里,现代性概念以及与此联系的传统叙事同样反复出现。

¹ 这里的问题或许会被一些辩论搞混,这些辩论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可被描述为“现代主义”的文化现象有关。无论“现代主义”(或者甚至“后现代主义”)意味着什么,无论它被当作对“现代”及其文化形式的强化还是拒斥,这个充满争议的概念都未在本质上改变传统的现代性观念。

无疑,有些人拒绝现代性这个概念本身。它让一些人心神不安,因为它总是与进步观念相伴相随,而后者带有目的论意味,或者说后者在 20 世纪的恐怖之后显得可疑。另一些人则反对任何类型的“宏大叙事”,宁愿抛弃“长时段”而聚焦于局部、特殊与偶然。由于“现代性”意味着一种从古代到现代的漫长历史梳理——其中至少暗含着对前者如何导向后者的解释,所以对长时段视域的拒斥使他们无力承担一种现代性概念。

尽管存在这些争论,现代性概念几乎从未受到一种既全盘质疑传统范式又具有长远历史观的视角的挑战。从启蒙运动的进步概念,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解释或辉格式历史解释,或韦伯式历史社会学,以及它们丰富多样的遗产,尽管这些最有影响的“宏大叙事”对现代性的判断充满歧异,但都从根本上完整保留了惯常的现代时期复合图谱。对现代性标准叙事的挑战,往往更多地来自各种不连贯或碎片化的历史,来自对历史因果关系乃至历史进程缺乏长时段观察也鲜做阐释的“后现代主义”或“修正主义”解释。即使如此,顽固不化的现代概念仍经常从后门溜回来。

现代早期欧洲?

那么,谈论现代早期政治思想到底意味着什么?“现代”国家的成长,及其由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民族边界构成的壁垒,无疑是现代早期的一个核心特征,而且它以某种方式影响了那些进入其力场(field of force)的所有形式的政治组织。但是,作为本书主题的西方政治思想正典,在那个时期也同样受到了形形色色的政治形式的塑造:意大利城市国家、让人眼花缭乱的德意志管辖区、尼德兰商业共和国,更不用说还有神圣罗马帝国,它既自觉地返回古代帝国又致力于成为民族国家(尽管最终失败),又与其他世俗的和教会的主权主张者处于持续的紧张关系之中。现代早期的概念不仅包含现代国家或现代经济的崭露头角,还包含文化和智识的发展,后者起源于各不相同的,并不具有明显现代特征的社会政治形式,例如意大利城市国家,文艺复兴在那里开花结果,或萨克森选侯领地,至少据历史传统说法,马丁·路德在那里发起宗教改革。

3 这些情形大相径庭,不仅体现在其政治形式上,而且体现在公共权力、私有财产权和生产阶级之间特定的相互作用上。这些差别将造成各具特色的政治话语传统。即使当某个时刻,城市国家与君主国(principalities)在神圣罗马帝国薄弱的统治下偶尔结合在一起时(也就是德意志人与西班牙人、意大利人与荷兰人的情况),情形依然如此。当然,意大利人与德意志人,西班牙人与荷兰人,就此而言还有英格兰人与法兰西人,都分享着一份共同的文化遗产;而且我们论述的时代始于特殊的文化统一体的某一时刻,该文化统一体表现为:联合起西欧学者们的拉丁语,整套基督教神学,复兴的希腊古典政治哲学,由欧洲人文主义构成的“文人共同体”。然而,这个共同的智识词汇表只是使各民族传统的多样性更加突出。西方政治理论所承袭的语言在适应不同的背景环境时表现出了非常明显的灵活性;每一种特殊的历史形式都提出了自己与众不同的问题,同一话语传统被调动起来,不仅是为了给出不同的答案,而且是为了回应不同的问题。¹

尽管存在着这些差异,谈论“现代早期欧洲”是否仍有意义?或者更具体地说,设想西欧是一个有别于其他地区的实体,在本书所覆盖的年代里经历了一种不同于其他地区的历史发展模式,是否有意义?后面我们将更多强调民族发展的特殊性,但是眼下让我们考虑共同的基础。

在这部政治思想的社会史第一卷中,我曾指出,在其所有变化形式中,西方政治理论都是由两种权力来源,即国家与私有财产权之间的显著张力塑造的。所有的“高等”文明当然都有国家,有些还有复杂的私有财产制度;但是,起源于古希腊罗马尤其是西罗马帝国的,在后来的西欧出现的发展,把财产权当作一个独特的权力中心,赋予了其相对于国家的异乎寻常的自主地位。

例如,可以考虑一下罗马帝国与早期中华帝国的对比。在中国,一个强

1 《剑桥政治思想史:1450年—1700年》(*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450—17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该书当然没有无视民族差异,也确实承认民族话语的不同,它采用了所谓“把主题作为整体来研究的更具启发性的方法”,大部分选择了专题形式而非国别形式来组织材料。它这样做不仅是基于基督教共同体(res publica christiana)的存在,而且主要因为人文主义者的“文人共同体”产生了一个超越民族界限的智识共同体(第5页)。无论其优点何在,这种方法都没有公正地处理下述问题,即这一共同的欧洲话语在回应欧洲各国不同的政治、经济发展模式所提出的不同问题时,所造成的应用与阐释上的明显歧异。

大的国家通过挫败大的贵族家族并阻止他们占有新征服的领土,任命中央官员管理新征服的领土,来确立自己的权力。¹ 同时,农民处在国家的直接掌控下,国家保留农民财产作为税收和兵役的一个来源,并确保土地占有的碎片化。相形之下,罗马并未依靠强大的国家就实现了帝国扩张,它由非职业人员统治,在一个小城邦的最小政府中实行土地贵族的寡头政治。尽管农民是公民共同体(civic community)的一部分,他们仍从属于有产阶级;帝国扩张后,由于要征召农民士兵远离家乡服兵役,致使许多农民的土地被剥夺。土地日益集中在贵族手中,(至少在罗马时期的意大利)它大多由奴隶耕作。当共和国被帝国及其官职结构取代后,土地贵族仍继续聚敛庞大财产。在中国,巨大财富一般源于中央政府的官职,然而在罗马帝国,土地仍是唯一稳定可靠的财富来源。即使在其鼎盛时期,相较于中国,帝国也是“统治薄弱”的,主要通过地方贵族的巨大网络来实施管理。

就我们所知,罗马帝国乃是强大帝国和强大私有财产权相结合的首例。这种强有力的,尽管有时并不轻松的合作关系,在罗马的“统治权”(imperium)和“所有权”(dominium)概念中得到表达。当罗马的“所有权”概念应用于私有财产时,它无比清晰地表达了私人的、排他的、个体的所有权及其所包含的一切权力的观念,而“统治权”则界定了一种附属于特定的民政长官,最终附属于皇帝本人的发号施令的权利。在西方法律政治思想史上,私有财产权和公共司法权并非总是如此泾渭分明,然而,罗马人在区分国家的公共权力和财产的私人权力方面确实开辟了新天地——不仅在理论上也在实践上。在中国,国家和劳动被国家占有的农民之间形成了一种直接的关系,在罗马,占有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基本关系并不存在于统治者和臣民之间,而是存在于地主和某种从属于他的劳动者(可以是奴隶,也可以是作为租户和佃农而被剥削的农民)之间。帝国解体后所剩下的就是这种基本关系,它幸存了下来并成为后几世纪的社会秩序基础。

国家和强大的私有财产权两个权力极点的存在,再加上依靠有产阶级,很大程度上实施地方自治的帝国统治模式,即使在罗马帝国中也造成了最高

¹ 参见谢和耐:《中国社会史》(第2版)(Jacques Gernet, *A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nd edn, 2005),第三到第五章。

权力的碎片化趋势。最终，碎片化趋势占了上风，留下了一个使农民束缚于地主的人身依附网络。当帝国解体，墨洛温王国、加洛林帝国及后继国家进行过几次权力再度集中化的尝试后，土地贵族的自治权开始在所谓的公共权力私有化、封建“主权分割化”¹过程中自我伸张，随之而来的是公共职能被下放给地方领主和其他各种独立权力。这种下放的公共权力同时是一种占有权，即支配生产阶级的劳动，（尤其是从虽拥有土地，但在政治和法律上臣属于领主并为其劳动的农民那里）以租金或实物形式占有其产出的权力。由于找不到更好的术语，我们只得将封建主义或“封建社会”这个充满争议的概念，用于指称这种西方特有的主权分割化，它以具有历史独特性的方式赋予私有财产权以公共权力的性质。就我们的目的而言，“中世纪”时期大致可以被这种独特构造的统治地位及其衰落所标识。²

这种封建分割化以多种形式和不同程度存在。封建君权在有些地方会比其他地方更强大一些；部分欧洲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更高权威亦即神圣罗马帝国或教皇的支配。但是，政治分割化甚至影响到那些并不符合典型封建制度的欧洲政治实体。例如意大利，它被称为欧洲封建主义的“薄弱环节”，因为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城市贵族，在北方尤为明显，这与其他地方的土地领主阶级形成对比。然而，不仅意大利北部的城市国家具有自身的碎片化统治，这可被称为一种城市封建主义，而且如佛罗伦萨和威尼斯之所以能成为大商业中心，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它们在碎片化的封建秩序中作为贸易纽带而履行着至关重要的职能。

无论我们是否选择在“中世纪”和“现代早期”之间划出界限，至15世纪末，我们都能确认一种新的政治权力格局，以及财产权同有别于封建分割化主权的国家之间的新关系。当然，领主和自治的法人团体仍占据着突出位置，但是，正在进行中央集权的君主制（特别是在英格兰、法兰西和伊比利亚

¹ “主权分割化”（parcellization of sovereignty）这一说法，见佩里·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Perry Anderson, *Passages from Antiquity to Feudalism*, London: Verso, 1974），第148页。

² 有关封建主义这个备受争议的概念的讨论，可参见拙作：《西方政治思想的社会史：公民到领主》（Ellen Meiksins Wood, *Citizens to Lords: A Social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from Antiquity to the Middle Ages*, London: Verso, 2008），第四章。